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7,66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330,024.16元（含税），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7,66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7	孙卫平
2	07*****881	邓思瑜
3	02*****205	邓思晨
4	08*****466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84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李旭阳、曹春伏

4、咨询电话：0755-25331104、0755-29330361，传真电话：0755-88321303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